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1-03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行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62,900.00股后的797,755,4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3月31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9,551,090.80\text{元}=797,755,454\text{股}\times 0.20\text{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78760元/股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978760\text{元/股}=159,551,090.80\text{元}\div 806,318,354\text{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78760元/股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8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01*****809	袁金钰
3	01*****776	施红阳

4	00*****399	李宇
5	08*****064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3月22日至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徐祖华、于萌萌

咨询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电话：0755-29832586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